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黃春慧  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94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4250A00\_ATTCH1.pdf、009425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檢送交通部111年7月19日以交授觀技字第

11140013512號訂定發布之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